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5日海工院字第1090022076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設立工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為辦理本學院研究生博、碩士學位審查，由工學院所屬教學單位之主管組成本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審查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
2. 審查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第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之考試資格，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研究生所屬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審查。

第四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審查。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